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教育局頒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主管機關函頒規定。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3.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錄取類別與名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與規定
1	賽夏族語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2. 配合本校排課時間。
2	印尼語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2. 配合本校排課時間。

肆、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伍、報名、報到地點：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

陸、報名費：免繳。

柒、報名手續：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繳交（簡章、報名表等張貼本校網站，請逕行下載使用），報考年級之志願別務必填寫，供學校後續安排與規劃考量。

二、委託報名者，報名時請繳交填妥之委託書(附件二)，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三、資格證件：請將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支援服務證明書，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代課、代理證明書（無者免繳）。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五)簡歷(附件三)，可隨之佐附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捌、甄選內容及方式：

甄試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開始（10：30-10：50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1. 每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示鈴，10 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 2. 可提供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形式不拘。
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 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 2. 評分標準：整體教育理念、教學知能、教育專業精神、語言表達能力、儀態等之展現。 3. 擇優錄取，惟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湖國小校內（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2.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結束之當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於新湖國民小學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佈錄取名單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員中擇優遞補。

壹拾、 附則：

一、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依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如續獲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四、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規定為準，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五、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

銷，由備取者遞補，應甄選人不得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七、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門首公告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門首或網站。

十二、本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語、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賽夏族語 ☐印尼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貼 照 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連絡電話	H：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連絡電話	O：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培訓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擔 任 過 之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5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1.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5. 近 5 年研習、代課、代理證明書	有 () 無 ()
2.畢業證書 (教育學分證書)	有 () 無 ()	6. 自傳	有 () 無 ()
3.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7. 教學檔案	有 () 無 ()
4. 培訓合格證書	有 () 無 ()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 無 ()

三、資格審查：

初審結果	符合報名資格	資格不符	報名費繳費證明	(人事室確認)	送發考試序號	序號： (人事室送發)

四、甄選結果：

應 試	☐ 到考 ☐ 缺考	最低錄取 成績	
成 績			
甄 選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 115 學年度原住民/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受託人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歷

[illegible]